**关于2024-2025学年度**

**华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通知**

为鼓励研究生学位论文知识创新，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 而出，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，对高质量学位论文予以表彰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 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：

（一）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（二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，并取得突破性成果，或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撰写规范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在初次评阅过程中表现优秀，盲审初审的评阅单项指标结果皆不存在“C”或者“D”，评阅总分平均分在85分及其以上。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90分及其以上。
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：

（一）选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（二）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并取得重要成果或具有重大应用价值；

（三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撰写规范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在初次评阅过程中表现优秀，评阅单项指标结果不存在“C”或者“D”，且评阅单项指标结果中“A”原则上不少于3个，评阅总分（平均）原则上在90分及其以上（抽中盲审者初审为盲审数据，未抽中盲审者初审为明审中的两条数据,均符合）。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90分及其以上。

**三、评选范围**

2024年9月1日-2025年8月31日之间获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（含专业学位）者可以公开的学位论文。上一学年度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原则上如确属优秀且未参评过研究生优秀成果（学位论文）也可参评，需学院提供说明。凡办理保密手续且未解密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**
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总评选篇数控制在本年度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20%以内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总评选篇数一般在本年度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10%以内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论文作者提出申请，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，各分会严格把关后，会向研究生院推荐。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优秀论文相关模块进行申请、审核等操作。

2.各分会于6月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，一同提交至学位办。

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25年5月27日